

镇江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在(项目名称)的政府采购活动中,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,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遵守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,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,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,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采购需求依据部门预算(工程项目概预算)确定。

三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,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、作出说明;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,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

四、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;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,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五、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;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;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;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六、本单位委派的采购人代表,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,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和采购代理

机构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，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七、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，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，不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”网上公告。

九、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。

十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，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预付款不低于 10%。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.2.9

